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子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子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周子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0月1日

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併其行為態樣、各罪關係、次數多寡，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、所生危險、案件之特性、比例原則，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